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有關(1)與甲骨文之爭議及法律程序
訂立和解協議
及
(2)根據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計算之
許可權處理損失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與甲骨文香港及甲骨文北京有關之爭議及法律程序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就爭議及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支付事項(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須於和解協議簽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甲骨文北京繳付和解款項約人民幣37,200,000元，(ii)甲骨文香港須於甲骨文北京接獲和解款項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200,000美元，及(iii)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終止法律程序。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將藥品電子監管網之基礎設施由甲骨文北京許可之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遷移至由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平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日後自根據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行使之許可權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彼等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處理損失。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有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就和解協議及相關應計費用撥回確認除稅前收益約114,100,000港元**，以及就許可權處理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損失約34,100,000港元**。

和解協議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詳情，本集團涉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本公司與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產生之爭議(「**爭議**」)。付款協議當中規定了甲骨文北京與中信21世紀科技就甲骨文許可之若干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以及提供之服務簽訂之許可及服務協議(「**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產生之費用之支付安排。根據付款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甲骨文香港支付約11,000,000美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仲裁程序始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程序**」)，而就爭議之法律程序則始於北京及香港之法院(「**法律程序**」)。仲裁委員會程序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而仲裁委員會所頒佈之仲裁裁決，隨後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不再具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有關爭議、仲裁委員會程序及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中信21世紀科技、甲骨文北京、本公司與甲骨文香港(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爭議及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支付事項(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須於和解協議簽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甲骨文北京繳付約人民幣37,200,000元(「**和解款項**」)，(ii)甲骨文香港須於甲骨文北京接獲和解款項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200,000美元(「**還款**」)，及(iii)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終止法律程序。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處理損失

本集團已完成將藥品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之基礎設施由甲骨文北京根據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許可之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遷移至由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平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日後自根據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行使之許可權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彼等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處理損失(「**許可權處理**」)。

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有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將就和解協議及相關應計費用撥回確認除稅前收益約114,100,000港元**，以及就許可權處理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損失約34,100,000港元**。上述估計之財務影響並未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另行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所得出之現有可用資料作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該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76港元或1美元兌7.75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甚或完全不能換算。